（上接D5版）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瓮福集团集磷矿采选、磷复肥、磷硫煤化工、氟磷化工生产、科研、国际国内贸易、行业技术与营运服务、国际工程总承包于一体的国有大型企业。公司拥有优质磷矿资源地质储量8.2亿吨、工业储量5.8亿吨。2011年，瓮福集团总资产205亿元，形成年产500万吨磷矿石、174万吨磷酸、350万吨磷复肥、16万吨工业及食品磷酸、15万吨三聚磷酸钠、100吨碘、2万吨无水氟化氢的生产能力，自备铁路专用线，年运输能力超过500万吨。

（四）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瓮福集团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324,764,548.74	20,480,562,374.72	14,909,696,653.01
负债总额	20,794,044,759.36	14,363,153,125.93	9,489,854,666.96
少数股东权益	747,197,303.24	843,865,364.30	573,936,89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783,522,486.15	5,273,543,884.49	4,845,905,093.52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31,640,390,514.94	24,295,870,930.80	15,055,332,074.71
利润总额	259,411,228.67	612,383,256.09	480,185,341.02
净利润	186,605,121.06	488,349,915.93	386,997,96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32,467,894.95	452,453,783.47	360,190,268.81

注释：2010年度、201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2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产权及控制关系

1、产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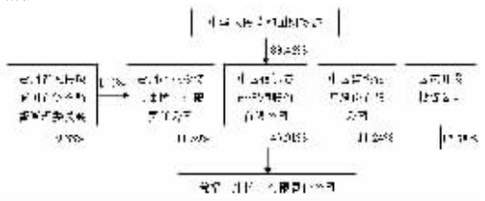

瓮福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信达与瓮福集团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东情况介绍

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独家发起，于1999年4月19日在北京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年6月29日更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中国信达引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UBS AG、中信资本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Standard Chartered Financial Holdings四家战略投资者。目前中国信达注册资本为30,140,024.035元，财政部持有其83.46%股权，上述四家战略投资者合计持有其16.54%股权。

经核准，中国信达的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②、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系于1994年8月经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复》（国函〔1994〕84号）批准，于1995年4月14日注册成立的国有投资控股企业，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投资控股公司和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国投公司注册资本19.7亿元，截至2011年末，资产总额2,766亿元，员工8万多人。2011年实现经营收入813亿元，进出口总额12亿美元，利润95亿元。

国投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发展战略，优化资产结构，构建了实业、金融服务业、国有资产经营“三足鼎立”的业务框架。实业重点投向电力、煤炭、港航、化肥等基础性、资源性产业及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业重点发展金融、资产管理和咨询业务；国有资产经营业务取得重大进展，目前已有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和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等5家企业先后并入国投公司，同时国投公司已经完成了对中国包装总公司的托管工作。

国投公司下设11个全资子公司和13个控股子公司：拥有三级以上全资和控股投资企业157家，其中5家控股上市公司：国投电力（600886）、国投新集（601918）、国投中鲁（600962）、中纺投资（600061）、中成股份（000151），形成了在中国资本市场有一定影响力的“国投”品牌。

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于1954年10月1日（成立时名称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96年3月26日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成立，分别于2005年10月及2007年9月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HK.00939、SH.601939。

建设银行为国有五大商业银行之一，在中国五大银行中排名第二。建设银行是一家在中国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领域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多种产品和服务（如基本建设贷款、住房按揭贷款和银行卡业务等）在中国银行业居于市场领先地位。

建设银行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与多个大型企业集团及中国经济战略性行业的主导企业保持银行业务联系，营销网络覆盖全国的主要地区，设有约13,629家分支机构，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和纽约设有海外分行，在伦敦设有子银行，在悉尼设有代表处。建设银行的子公司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④、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贵州省国资委”）为贵州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省国资委党委履行中共贵州省委规定的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9〕12号）和《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黔党办发〔2009〕7号），设立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⑤、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产投公司”）是经贵州省政府批准，由贵州省国资委组建，于2011年12月30日揭牌成立。

贵州产投公司主要承担三大任务：一是为省国资委监管企业重大发展项目投融资，大力发展重点产业；二是推动监管企业改革重组和结构调整，推进资本、资源向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集中，培育大企业大集团；三是统筹国有资产和股权管理，开展资本运作，推进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考虑到贵州产投公司的特殊性质，组建后的三年过渡期内，由贵州省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行使董事会职权，国资委监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不变。

3、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瓮福集团除参股盘江民爆外，其下属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贵州瓮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从事磷及磷化工产品、粮油等贸易	100.00%
2	贵州天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8,823.53	合成氨生产及销售	100.00%
3	瓮福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从事磷及磷化工产品、金属等贸易	95.00%
4	贵州云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从事磷及磷化工产品贸易	90.00%
5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PPA生产及销售、硫酸贸易	86.50%
6	贵州瓮福剑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403.64	五钠、食品盐生产及销售	69.09%
7	贵州瓮福蓝天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692.31	无水氟化氢生产及销售	51.00%
8	甘肃瓮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565.00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生产及销售	40.00%
9	瓮福繁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PPA生产及销售、硫酸贸易	46.00%
10	上海克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脱硫技术服务	40.00%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随着房地产项目开发完毕，公司原有主业逐渐萎缩

道博股份成立于1992年，1998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总股本10,444.40万股。因主业全面停滞，公司2004年及2005年连续两年亏损且2005年净资产为负。截至2005年12月31日，道博股份净资产为-2,306.95万元，逾期银行债务及担保累计21,085万元，面临退市风险。

2005年底，武汉洪山新星商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完成对道博股份的股权收购，成为道博股份第一大股东。针对公司实际情况，新星汉宜借助股权分置改革的契机，在其他股东的支持下，于2006年9月对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向公司注入了价值合计3.08亿元的凤凰花园二三期房地产项目及汉汉健坤物业有限公司98%的股权。公司的主营业务由电子产品、宽带网络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和教育地产管理，经营能力逐渐得到了恢复。重组实施完成当年即2006年，公司已实现扭亏，并于2007年度撤销了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凤凰花园二三期房地产项目已开发销售完毕，该置入资产为公司实现业务收入30,435.33万元，实现业务利润10,479.30万元，累计清偿银行债务18,314万元。2011年底，随着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担保解除，公司彻底解除了重组前留存的8,230万元对外担保。

尽管困扰公司多年的债务风险得到解决，但该次重组的收益和现金流也在解决公司历史问题过程中大量消耗，难以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武汉健坤物业有限公司经营的学生公寓虽然收益稳定，但受资产规模和业务性质的制约，无法支持公司整体的持续发展。

（二）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拟置入房地产资产的重组项目终止

2007年12月，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新物业作为支付对价收购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国有控股公司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鄂科投”）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合嘉置业有限公司，进而取得135,843.8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缓解公司可持续发展中的土地储备不足问题，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

2009年3月，国内资本市场及房地产市场均发生剧烈变化，重组标的周边的房地产价格和公司股票价格均有较大幅度的下滑，重组草案所做盈利预测受市场环境影响已难以实现。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与鄂科投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公司向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2009年7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轮宏观经济调整已出现复苏的趋势，决定在对重组标的进行重新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再次启动资产重组。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鄂科投发行股票，鄂科投以其持有的武汉合嘉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2009年12月31日，此次重组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43次工作会议有条件通过。

然而，在公司落实并购重组委反馈意见时候，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出台，公司于2011年8月接到有权部门通知，称本次重组涉及房地产资产，不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寻找新的重组契机，置入盈利较好的民爆资产

为了分散经营风险，实现主业转型，公司于2011年12月收购了恒裕矿业的8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主业转变为磷矿石贸易、学生公寓的租赁及运营管理、房地产销售服务。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能力，本公司在控股股东帮助下积极寻找新的重组机会。在此背景下，经公司控股股东新星汉宜与盘化集团充分协商，盘化集团拟联合其他股东将盘江民爆100%的股权置入本公司。为提升本次资产重组的整合效应，本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盘化民爆100%的股权同时募集不超过交易金额25%的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注入优质资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随着经济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完毕，公司原有主业大幅萎缩。虽然公司在2011年10月收购了恒裕矿业80%的股权，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经营风险，但总体而言，现有主营业务规模小、盈利性弱、抵御风险能力差，无法保证业绩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加之公司资产资金实力有限，通过自身积累不能推动业务发展。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83,280,227.6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32,618,937.02元，2012年度，公司实现业务收入87,474,296.4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122,493.34元。

本次注入的民爆业务资产质量优良，业务收入较大，盈利能力较强，交易完成后，预计每年能够为公司带来4亿元左右的业务收入，7,000多万元的净利润。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从而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实现公司主业转型，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2011年以来，公司一直寻找合适的投资机会，积极实现主业转型。本次重组有助于实现公司主业转型。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一家以民爆器材业务为核心的上市公司。

本次标的公司所属民爆行业被称为“能源工业的能源，基础工业的基础”，而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业又是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行业。因此，民爆行业是一个可持续发展的行业。

根据国发〔2012〕9号文，贵州省将加快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及矿山资源开采，预计“十二五”期间，贵州省民爆器材的需求将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盘江民爆作为贵州省第二大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以民爆器材业务为核心，逐步向下游工程爆破行业、矿山资源开采行业延伸，进而做强做大，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向盘化集团、新星汉宜、瓮福集团发行股份分别购买持有的盘江民爆58.49%、20.59%、7.31%股权，并向新星汉宜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与配套资金金额之和）25%的配套资金，即不超过2.12亿元。配套资金中的1亿元用于收购盘化集团持有的盘江民爆剩余13.61%股权，其余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根据本公司与新星汉宜、盘化集团及瓮福集团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7.35亿元。

（二）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新星汉宜、盘化集团及瓮福集团，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新星汉宜。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道博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以上定价依据和定价基准日计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A股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7.71元/股。在本次新增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新增股份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盘江民爆100%的股权的预估值为7.35亿元。因此，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8,236.06万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不超过交易金额的25%，即不超过2.12亿元，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X/交易金额=25%

其中：X为募集的最大配套资金金额；交易金额为“X÷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金额=盘江民爆100%股权的交易金额-1亿元。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745.35万股。

综上，本次重组，本公司将合计发行不超过10,981.41万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

在本次新增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5、新增股份锁定期

新星汉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盘化集团、瓮福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最终限售期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滚存利润及期间损益安排

损益归属期间指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对方向本公司交付标的资产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2012年12月31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盈利，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道博股份享有；如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亏损，则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对道博股份进行补偿。

交易各方同意，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由经双方共同认可、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若标的资产产生亏损，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现金弥补。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中的1亿元将用于收购盘化集团持有的盘江民爆剩余13.61%股权，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7.35亿元，根据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26亿元，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占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例为583.33%。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的规定，借壳上市在相关数据的计算上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100%以上的原则。

2005年7月4日，新星汉宜（原名“武汉洪山新星商贸有限公司”）与赛尔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网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星汉宜以现金2,200万元收购赛尔网络持有的道博股份22,000,000股社会法人股，占道博股份总股本的21.06%，收购完成后，道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由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变更为陈小燕。自此次控制权变更后，本公司累计向新星汉宜购买的资产情况如下：

第一次资产购买。2006年，本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新星汉宜凤凰花园二、三期房地产项目，按照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计19,980万元。

第二次资产购买。2011年12月，本公司现金收购新星汉宜持有的恒裕矿业80%股权，按照账面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计4,922.08万元。

第三次资产购买。本次重组，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新星汉宜持有的盘江民爆20.59%股权，按照账面资产总额对应的股权比例乘积和交易金额孰高计15,130.26万元。

以上交易，本公司累计向新星汉宜购买40,032.34万元的资产，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200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59,267.44万元的67.5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标准，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在执行累计首次原则时，历次交易资产的资产总额应当以该次交易审计基准日时的资产总额确定。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正式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审计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对是否构成借壳上市再次进行测算并最终确定。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星汉宜，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召开首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后续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新星汉宜直接持有本公司19.39%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本公司拟向新星汉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盘江民爆20.59%股权的发行数量为1,962.42万股，向新星汉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745.35万股。本次交易，本公司合计向新星汉宜发行不超过4,707.77万股股份。按照本公司合计向新星汉宜发行股份的最大数量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新星汉宜将直接持有本公司6,733.02万股股份，占交易后公司总股本的31.4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七、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取得贵州省人民政府的批准；

（二）本次交易已经取得贵州省能源局的批准；

（三）2013年1月23日，盘化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四）2013年1月24日，新星汉宜召开2013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五）2013年1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八、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新星汉宜、盘化集团及瓮福集团根据其各自章程规定的内部权力机构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二）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

（三）贵州省财政厅核准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

（四）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五）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议案，且同意新星汉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六）本次交易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住　　所：贵州省清镇市盘江路

法定代表人：林荣进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6日

注 册 号：520181000116993

注册资本：154,379.661元

实收资本：154,379.661元

经营范围：硝酸铵类混合炸药、乳化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改性铵油炸药、膨化硝铵炸药、工业电雷管、瞬发电雷管、毫秒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导爆管、乳化剂、五金冲压、包装箱的生产经营；火工机械制造，危险货物运输、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及现场混装乳状炸药。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盘江民爆系贵州盘江化工厂（现更名为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总公司（2008年更名为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30日，贵州省工商局签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黔）名称预核内字〔2007〕第9999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2007年6月15日，贵州省煤炭管理局以黔煤企发字〔2007〕144号文件批准《贵州盘江化工拟投资组建盘江民爆公司的请求》（煤化〔2007〕43号）。2007年9月11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发《关于同意组建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的批复》（委爆字〔2007〕96号），同意组建“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2007年9月30日，贵州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签发《关于同意组建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的通知》（黔科工办通字〔2007〕111号），同意贵州盘江化工厂与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6日，清镇市工商局签发的《清工商〔登记内设字〔2007〕第129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同意盘江民爆设立，盘江民爆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81120321）。根据协议、章程、及章程补充条款，盘江民爆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6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次出资。其中贵州盘江化工厂出资11,13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79%，出资方式为以评估作价的经营性资产出资7,453.07万元，货币资金出资3,678万元；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总公司出资1,1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1%，出资方式为以瓮福磷矿炸药厂整体资产出资。

1、第一期出资

盘江民爆的首期出资额为6,343万元，由贵州盘江化工厂、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总公司于2007年10月15日之前缴纳。根据黔同和验字〔2007〕第0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0月15日，盘江民爆（筹）已经收到贵州盘江化工厂、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总公司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343万元。其中：贵州盘江化工厂出资5,813万元，出资方式为以评估作价的经营性资产出资2,135万元（本次出资的为机器设备、构筑物及车辆，其中机器设备评估值为1,348万元，构筑物附属713万元、车辆74万元），货币资金出资3,678万元；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总公司出资530万元，出资方式为以炸药厂资产评估作价出资530万元（包括无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335万元，机器设备195万元）。

2、第二期出资

盘江民爆的第二期出资额为5,917万元，由贵州盘江化工厂、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江民爆设立时名称为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总公司）于2009年10月1日之前缴纳。根据贵州黔元验字〔2009〕第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5日，盘江民爆已收到贵州盘江化工厂及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实收资本5,917万元。其中：贵州盘江化工厂以货币出资2,324万元，实物出资2,994万元；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599万元。贵州盘江化工厂本次出资之实物资产为房屋1,890万元、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56万元、设备732万元、车辆316万元；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为车辆26万元、土地使用权573万元。

（二）增资扩股

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黔府办函〔2012〕205号文及贵州省能源局下发的黔能源办〔2012〕502号文的批准，并经盘江民爆第八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盘江民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星汉宜对盘江民爆现金增资1.5亿元。根据信会师贵报字〔2012〕第102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12月27日，新星汉宜已缴纳出资款1.5亿元，认缴盘江民爆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1,779.661元，超过新增注册资本118,220.339元计入盘江民爆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盘江民爆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131	72.10%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29	7.31%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3,177.9661	20.59%
合计	15,437.9661	100%

三、产权控制关系（一）产权控制结构图

（二）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号：520100000005387

住　　所：贵阳市宝山北路213号

法定代表人：魏亮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实收资本：5,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零兼营；民爆用爆破器材（特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及原料（化学危险品及专项管理的除外）。

二、三类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新旧车（除小轿车）；废旧金属回收（在郊区的分支机构经营）。

营业期限：2008年3月5日至2028年12月30日

②、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联合销售系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联发展”）、贵州盘江化工厂（现更名为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化工厂（现更名为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岑巩县恒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化工”）以货币出资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1月28日，贵州省工商局签发《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107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贵州联合民爆器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同年，贵阳市工商局签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同意联合销售设立，联合销售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1001220475）。根据协议、章程，联合销售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万元。其中久联发展出资18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贵州盘江化工厂出资95.29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47%，贵阳化工厂出资59.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5%，恒源化工出资21.1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88%。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业会验〔2002〕952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于2002年12月12日前缴足。

②第一次增资

2003年12月29日，经联合销售第四次股东会议决议通过，由原股东及新增股东冯佑刚等30名自然人以股利转增及货币投资等形式对公司增资840万元。根据同辉验字〔2004〕第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9月17日，联合销售已收到上述股东以股利转增资本845.711.67元，以货币投资7,554,288.33元。本次增资后，联合销售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货币（元）	股利转增（元）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213,420	586,580	4,800,000	40.00%
贵州盘江化工厂	2,121,840	–	2,121,840	17.68%
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91,299	191,501.42	982,800	8.19%
岑巩恒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55,731	67,629.33	423,360	3.53%
冯佑刚	149,000	–	149,000	1.24%
江国华	120,000	–	120,000	1.00%
何子龙	120,000	–	120,000	1.00%
王岑屏	120,000	–	120,000	1.00%
李萍	120,000	–	120,000	1.00%
邵思铨	120,000	–	120,000	1.00%
林荣进	135,000	–	135,000	1.13%
金克成	120,000	–	120,000	1.00%
彭钧	120,000	–	120,000	1.00%
杨民森	120,000	–	120,000	1.00%
张安	120,000	–	120,000	1.00%
杨智刚	120,000	–	120,000	1.00%
胡敏	120,000	–	120,000	1.00%
赵仁强	120,000	–	120,000	1.00%
张宝亮	120,000	–	120,000	1.00%
李彦	120,000	–	120,000	1.00%
邹勋武	120,000	–	120,000	1.00%
周文学	130,000	–	130,000	1.08%
刘颖	120,000	–	120,000	1.00%
兰景灿	120,000	–	120,000	1.00%
陈明碧	122,000	–	122,000	1.02%
吴崇宽	120,000	–	120,000	1.00%
刘希辉	120,000	–	120,000	1.02%
陈杰恒	120,000	–	120,000	1.00%
夏成年	120,000	–	120,000	1.00%
廖长风	120,000	–	120,000	1.00%
周继盛	132,000	–	132,000	1.10%
蒋川	124,000	–	124,000	1.03%
谭立梅	120,000	–	120,000	1.00%
何树琴	120,000	–	120,000	1.00%
合计	11,154,289	845,711	12,000,000	100.00%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21日，经联合销售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林荣进将其持有的联合销售的部分股权（出资金额：130,500元）转让给刘秀兰，江国华将其持有的联合销售的部分股权（出资金额：116,000元）转让给张成丽，同意冯佑刚等27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联合销售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刘顺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销售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800,000	40.00%
贵州盘江化工厂	货币	2,121,840	17.68%
贵阳化工厂	货币	982,800	8.19%
岑巩恒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423,360	3.53%
冯佑刚	货币	144,100	1.20%
张成丽	货币	116,000	0.97%
何子龙	货币	116,000	0.97%
王岑屏	货币	116,000	0.97%
李萍	货币	116,000	0.97%
邵思铨	货币	116,700	0.97%
刘秀兰	货币	130,500	1.09%
金克成	货币	115,700	0.96%
彭钧	货币	116,500	0.97%
杨民森	货币	116,700	0.97%
张安	货币	116,800	0.97%
杨智刚	货币	116,800	0.97%
胡敏	货币	120,000	1.00%
赵仁强	货币	120,000	1.00%
张宝亮	货币	120,000	1.00%
李彦	货币	116,700	0.97%
邹勋武	货币	116,800	0.97%
周文学	货币	130,000	1.08%
刘颖	货币	120,000	1.00%
兰景灿	货币	116,700	0.97%
陈明碧	货币	117,500	0.98%
吴崇宽	货币	116,000	0.97%
刘希辉	货币	116,000	0.97%
陈杰恒	货币	116,000	0.97%
夏成年	货币	116,000	0.97%
廖长风	货币	116,200	0.97%
周继盛	货币	127,600	1.06%
蒋川	货币	119,600	1.00%
谭立梅	货币	115,700	0.96%
何树琴	货币	116,700	0.97%
刘顺强	货币	96,700	0.81%
合计		12,000,000	100.00%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

联合销售2008年11月4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2009年1月5日第十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冯佑刚等31位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恒源化工将其持有的联合销售的股权转让给久联发展、贵州盘江化工厂、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为贵阳化工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合销售的出资情况为：久联发展货币出资612万元，占51%；盘化集团货币出资424.20万元，占35.35%；贵阳久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163.80万元，占13.65%。

⑤第二次增资

根据联合销售2011年1月28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联合销售